

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穗文广新〔2016〕491号

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省文化厅、 省总工会关于举办“同饮一江水”2016广东 打工者歌唱大赛的通知

各区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市文化馆：

现将省文化厅、省总工会《关于举办“同饮一江水”2016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的通知》（粤文公〔2016〕7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，积极发动辖内群众特别是来穗务工人员参加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“同饮一江水”2016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6年6月12日

(联系人: 王红英, 联系电话: 28337010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13日印发

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总工会

文件

粤文公〔2016〕78号

关于举办“同饮一江水”2016广东 打工者歌唱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总工会，宝安区、南沙区文体局、总工会，省文化馆：

为纪念建党95周年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，切实做好今年省委、省政府文化惠民工作，丰富广大打工者的业余文化生活，广东省文化厅、广东省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“同饮一江水”2016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同饮一江水 唱响打工梦

二、主、承办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文化厅、广东省总工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、广东省文化馆、各承办地文广新局（文体局）

(三) 执行单位: 东莞市塘厦镇文广中心、广州华友金信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加强本届大赛的筹备、组织协调,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, 成立“同饮一江水”2016 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组委会(名单详见附件 1)。各承办地可参照成立本赛区组织机构。

三、赛区设置

本次大赛设 9 个赛区, 辐射全省。分别是:

1. 珠海赛区: 主要辐射珠海、中山;
2. 江门赛区: 主要辐射江门、佛山;
3. 南沙赛区: 主要辐射广州;
4. 汕头赛区: 主要辐射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汕尾;
5. 东莞赛区: 主要辐射东莞、惠州;
6. 宝安赛区: 主要辐射深圳;
7. 清远赛区: 主要辐射清远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;
8. 肇庆赛区: 主要辐射肇庆、云浮;
9. 茂名赛区: 主要辐射茂名、湛江、阳江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(一) 启动仪式: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举行;
- (二) 宣传发动: 6—7 月;
- (三) 海选: 6—9 月;
- (四) 周赛(即分赛区 12 强现场 PK 赛, 下同): 9 月
- (五) 月赛(即城际 12 强现场争夺赛, 下同)、季赛(即

年度总决赛权现场争夺赛，下同)：10月上旬

(六) 年度总决赛：10月28日在东莞市塘厦镇举行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者资格要求：

参赛者户籍、性别不限，除具有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的艺术院团的专业歌唱演员外，凡年满16周岁以上的歌唱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。

(二) 参赛要求：

1. 演唱歌曲要突出本次大赛的主题，反映当代打工者的精神风貌和健康的理想追求，审美情趣；演唱原创打工歌曲参赛者可给予适当加分；

2. 为庆祝建党95周年、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，演唱爱党爱国主题内容歌曲参赛者可给予适当加分；

3. 演唱方法、形式不限；参赛者可以独唱、对唱、组合等表演形式参加比赛；

4. 演唱者须自备伴奏音乐，现场伴奏则自带乐器、乐队。同时，也可自带伴舞参赛。

(三) 报名方式和要求：

1. 本次大赛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，同时开展网络海选和现场海选。

2. 选择参加网络海选的选手，请登陆“酷6网”

(<http://www.ku6.com/>) 报名并上传个人参赛演唱视频，

经组委会审核后获得参加网络海选资格。

3. 选择现场海选的选手，可与所在赛区承办单位联系报名参赛（有关事项由各承办地以海报等形式发布）。

4. 歌手可根据个人情况，自由选择分赛区报名参赛。各分赛区原则上面向本赛区辐射区域进行宣传发动，但对报名参赛者不设地域限制。

六、奖励方式

（一）本次大赛周赛、月赛、季赛、总决赛及网上票选的奖项分别设立。周赛和月赛由赛区所在地文化部门自行设置奖项、颁发证书或奖金、奖品；季赛、总决赛和网络票选由大赛组委会设置奖项、颁发证书或奖金、奖品。

（二）季赛设置冠、亚、季各1名，优秀歌手9名，发给证书、奖金或奖品。

（三）总决赛设置年度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各1名，年度殿军3名，年度杰出歌手6名，分别颁发证书、奖金或奖品。

七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省文化厅负责本次活动的宏观统筹、协调，邀请省级以上有关领导出席大赛相关活动，协调省级媒体宣传、报道，指导各承办地做好相关工作等；

（二）省总工会负责发动全省广大工人职工参与，邀请省总工会领导出席大赛相关活动，协助做好省级媒体宣传、报道等。

（三）各承办市（区）文化部门、总工会负责本赛区的

宣传、发动，接受本赛区参赛者报名；按照组委会的要求组织本赛区现场海选、周赛和月赛；发动本地企业或个人通过冠名、赞助、承办、协办等参与大赛活动等。

（四）省文化馆负责协助省文化厅做好相关协调、指导工作，以及经费预算和下拨。

（五）东莞市塘厦镇负责东莞赛区相关工作和总决赛事宜等。

（六）承办单位和执行单位联合设立执行组，负责设计大赛赛制、制作大赛通用宣传资料；收集、整理活动举办动态信息资料供给媒体报道；撰写与比赛活动相关的文案、文稿等材料；指导各地比赛事宜；组织启动仪式、总决赛和网上海选等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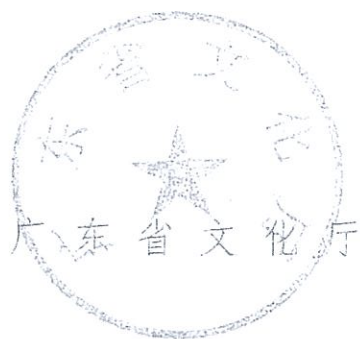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统一赛制，各展特色。为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，本次大赛各环节赛制和总体风格要求统一，各承办地要严格遵照组委会统一要求组织比赛等工作。同时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利用当地优势资源，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，突显地方创新和特色。

（二）双线联动，扩大范围。本次大赛采取线上、线下联动的形式，面向全省、辐射省外，各地（包括承办地和非承办地）文化、工会部门要充分依托本地、本系统的宣传渠道，积极宣传推广，力求最大范围地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打工者参与其中。

（三）立足广场，注重惠民。本次大赛以室外为主，依托基层社区、企业广场、空地举办比赛活动。各承办单位要精心选择比赛地点、安排比赛时间，尽可能利用各地文化广场和公休日，让基层老百姓便捷参与，达到“以赛惠民”的目的。

（四）创推新作，挖掘新人。本次大赛坚持以打工者成为主角，为打工者搭建音乐创作、歌唱交流、推广展示的平台。各地在做好承办工作的同时，要积极推动当地打工歌曲创作工作，为本片区参赛选手提供必要支持，营造出创作打工者歌曲、歌唱打工者生活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组委会名单



附件

“同饮一江水” 2016 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 组委会名单

主 任：

方健宏（广东省文化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）

副主任：

陈 杭（广东省文化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）

郭泽宇（广东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、巡视员）

王 莉（广东省文化厅副巡视员）

【各承办地政府分管领导】

成 员：

黄耀成（中共塘厦镇委书记、镇人大主席）

黎雪琴（中共塘厦镇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唐国华（广东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处长）

邝向阳（广东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副调研员）

匡志刚（广东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调研员）

王惠君（广东省文化馆馆长）

【各承办地文广新局（文体局）领导】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统筹运作、组织协调，包括启动仪式、总决赛的策划组织，指导各地比赛和海选。办公室设在东莞市塘厦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。

主任：

匡志刚（广东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调研员）

副主任：

郑小阳（广东省文化馆副馆长）

王旭辉（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）

杨晓斌（塘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）

许垂龙（东莞市文广新局公共文化科科长）

黄晓丽（东莞市文化馆馆长）

陈广莲（塘厦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任）

办公室设执行组，负责比赛、宣传、培训等事宜，执行组组长为塘厦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副主任李芝泉、省文化馆活动部主任李振华，成员为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人员。